**德阳市罗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2

（一）主要职能…………………………………………………………………2

（二）主要工作…………………………………………………………………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6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7

（一）收入预算情况……………………………………………………………7

（二）支出预算情况……………………………………………………………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1

（一）机关运行经费……………………………………………………………11

（二）政府采购情况……………………………………………………………1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1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

十一、名词解释………………………………………………………………………12

附件：1、德阳市罗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德阳市罗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3、德阳市罗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1. 部门收支总表
   1. 部门收入总表
   2. 部门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
   1. 政府预算基本支出表
   2. 政府预算项目支出表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过招标物业管理公司对政务服务大楼机关事务进行管理、保障、服务工作。

2.物管的内容包括：大楼房屋、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大院绿化的养护；公共区域（含政务服务大厅）环境卫生、绿化保洁；区域内24小时安保；车辆停放的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的维护；会议室的保洁和会议服务；公共区域的植物摆放等。

3.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制定针对物管公司的相应制度，对物管公司履约进行监管。

4.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制定政务大楼管理和使用的各项制度。

5.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会议中心的日常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所承办会议的服务工作。

6.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

7.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大楼的水电气费的管理，负责审查批准区域的维修维护费用。

8.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全区公务用车的管理。

9.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爱国卫生等工作；

10.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四大班子办公区的保洁、安保、绿化等后勤管理服务。

11.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全区公务服务工作。

12.完成区委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重点工作。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规范、高效、热情、周到、节俭”的原则，提高站位、提升标准，守正创新、勇毅前行，以实干实绩实效推动接待工作迈上新台阶，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彰显担当作为。以“绿色机关建设”为统揽，以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事务服务多项重点工作为基础，以N项上级交办任务为抓手。超前谋划。主动作为，翻开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总编制21名，其中行政编制0名，事业编制21名，工勤编制0名。在职人员总数15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事业人员15人，工勤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0  人，其中：退休人员0人。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72.87万元，主要是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划转到区委办，增加项目支出，人员经费也增加，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72.87万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2032.69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2032.6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32.6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2032.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5.3万元，占45.03%；项目支出1117.39万元，占54.9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32.69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72.87万元，主要是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划转到区委办，增加了项目及人员经费，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32.69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7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7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32.69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72.87万元，主要是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划转到区委办后，增加了项目及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70.5万元，占96.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99万元，占1.67%；卫生健康支出9.46万元，占0.47%；住房保障支出18.74万元，占0.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一般公共服务2010303-机关服务2023年预算数1117.39万元，主要包括：县（处）级领导干部周转房经费、食堂运维费、公务服务费、集中办公区运行维护费、政务大楼运行维护费。2010350-事业运行2023年预算数为509.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用经费和正式、临聘人员工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2.0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0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8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9.4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18.7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1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0.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84.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7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0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持平，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00万元，用于70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和2023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无下属机关、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万元，主要用于70辆公务用车车辆保险。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1635.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70辆。其中：轿车52辆，客车2辆、商务车7辆、越野车9辆。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17.39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